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宿城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 宿城水库森林步道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宿城水库森林步道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连云港润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